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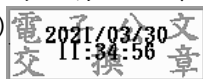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文字檔、公告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之第三人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」公告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3/30



1100518809